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3-043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董事王静、刘炜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刘伟平先生、董大伟先生、刘红斌先生、张帅先生、刘方园女士、孙小莉女士、杨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提名刘伟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董大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刘红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张帅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刘方园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提名孙小莉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提名杨晓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吴革先生、陈丽洁女士、洪缨女士、周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提名吴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陈丽洁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洪缨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周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3-044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王博先生、张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提名王博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张凯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3-045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伟平先生、董大伟先生、刘红斌先生、张帅先生、刘方园女士、孙小莉女士、杨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吴革先生、陈丽洁女士、洪缨女士、周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吴革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出具了审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吴革先生、陈丽洁女士、洪缨女士、周强先生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7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刘伟平先生简历

刘伟平，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半导体物理与半导体器件物理专业硕士，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9年8月至2002年6月，历任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中心（后更名为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中心）课题组长、部门经理、副总经理、副总裁；2002年6月至2009年6月，任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9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刘伟平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60.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伟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董大伟先生简历

董大伟，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硕士研究生。2008年4月至2009年7月，任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IP模块技术部工程师；2009年7月至今，历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统装备部综合运营处主管、专项副经理（副处级），规划科技部集成电路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处长、科技委副秘书长、产业规划部副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大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和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董大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刘红斌先生简历

刘红斌，男，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硕士，澳大利亚弗林德斯大学国际经贸关系硕士，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08年11月至2017年5月，历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业绩考核处业务主管、财务部考核处业务主管、财务部考核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17年5月至2022年2月，历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考核处处长、财务部管理会计处处长、财务部会计处处长。2022年2月至今，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企业专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刘红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和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红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张帅先生简历

张帅，男，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南安普敦大学微电子系统设计专业硕士。2007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职员；2008年11月至2020年7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副处长；2020年8月至今，任职于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投资一部副总经理、投资二部副总经理。

张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刘方园女士简历

刘方园，女，199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德克萨斯大学达拉斯分校金融硕士。2017年4月至今，任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经理，现任上海砹源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刘方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股东"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职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方园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孙小莉女士简历

孙小莉，女，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郑州大学法学硕士。2016年7月至2021年11月，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1年11月至2023年8月，历任诚通国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律风控部总经理、副总法律顾问；2023年8月至今，任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

孙小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股东"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小莉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杨晓东先生简历

杨晓东，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微电子专业学士，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圣地亚哥分校电子与计算机工程专业博士，高级工程师。2000年6月至2004年5月，任美国升阳微系统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05年5月，任美国新思科技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10年6月，任北京华天中汇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晓东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晓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吴革先生简历

吴革，男，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博士。1994年9月至今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任教，目前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系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加科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号：1167）独立董事、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陈丽洁女士简历

陈丽洁，女，195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民法专业博士。1986年9月至1995年8月，历任国务院法制局副处长、处长、副司长；1995年8月至2003年3月，任国家经贸委政策法规司副司长；2003年3月至2007年7月，任国务院国资委法规局巡视员；2007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2021年4月至今，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丽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丽洁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洪缨女士简历

洪缨，女，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声学专业博士。1998年7月至2007年2月，历任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研究员、实验室主任；2007年3月至2008年7月，任凤凰微电子（中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总监；2008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浩天知识产权代理公司、亿腾知识产权代理公司专利代理人；2010年1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洪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洪缨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周强先生简历

周强，男，196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博士。1986年7月至2001年12月，历任中国矿业大学校计算机中心助教、讲师、副教授、主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副主任、党总支书记、主任；2002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博士后；2004年1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副研究员、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3-046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并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博先生、张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王博先生简历

王博，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2003年7月至2006年5月，任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年5月至2013年2月，任北京华汇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3年2月至今任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张凯先生简历

张凯，男，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1994年8月至2016年3月，历任深圳爱华电子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干事、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等职务。2013年8月至2016年3月，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国际总部纪委书记。2016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中电信息）党委副书记，兼任中电信息总部党委书记、下属二级企业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0月至今，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派出企业专职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上海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监事、成都中电锦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监事。

张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和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3-047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于士涛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于士涛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于士涛，男，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博士。2009年7月至今，任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主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主任工程师。

于士涛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于士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3-048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12月28日下午2:30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2号A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1.01	选举刘伟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董大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红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帅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刘方园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孙小莉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杨晓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吴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丽洁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洪缨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周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博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凯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上述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2月22日下午16点之前送达公司或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ir@empyrean.com.cn），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2号A座二层公司会议室。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应向大会签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1、联系人：吴雪丽

2、联系电话：010–84776988

3、联系邮件：ir@empyrean.com.cn

4、会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2号A座公司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69

2、投票简称：九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均采用等额选举的方式，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7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7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填写票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刘伟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董大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红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帅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刘方园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孙小莉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杨晓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吴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丽洁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洪缨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周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博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凯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3-017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12/18	–	2023/12/19	2023/12/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12月5日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9,600,000元。

4.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12/18	–	2023/12/19	2023/12/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壹信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麦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正伟、张华勇、崔健民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08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1.08元（其中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8元/股=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股–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股*税率10%）。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及法务部

联系电话：021–39907772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2023-101号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配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配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3 号）核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2020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2021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向截至2021年4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疆众和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301,407,65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配售价格为人民币3.90元，募集资金人民币总额为1,175,489,854.50元，扣除部分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155,857,506.68元。

上述募集资金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AC证验字[2021]0085号）。2022年10月，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确认和复核，并出具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希会其字（2022）0460号）。

二、配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022年8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2年8月修订）》，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备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和监督程序，对募集资金使用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公司审计部门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一次专项审计。通过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保障了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使用的规范性，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2、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2021年3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2021年4月，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5,000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年产500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众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新材料公司"），后期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拨付给众和新材料公司，用于上述募投项目建设。"年产500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实施主体于2022 年 6 月由众和新材料公司变更为新疆众和。

2021年7月，公司、众和新材料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5596330000	本次注销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632862763	本次注销
3	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50820180802953360	正常使用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	30050101040026523	正常使用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107086853675	本次注销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3002019309022117667	本次注销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633008419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15,000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众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新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均为0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及众新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以及上述银行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安培龙301413.SZ]	[安培龙301413.SZ]
获配数量（股）	1,633	1,633
限售数量（股）	164	164
限售股总成本（元）	5,453.00	5,453.00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5,453.00	5,453.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12月11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网上直销平台费率优惠活动结束的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发布了《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网上直销平台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2月22日起结束网上直销平台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结束的基金产品

本公司旗下已发行及后续新发基金并可于网上直销平台进行交易的基金产品。

二、费率优惠活动结束的购买平台

微信公众号"国金基金"

三、费率优惠活动结束时间

自2023年12月22日起，结束费率优惠活动。

四、费率优惠结束后情况说明

费率优惠活动结束后，认购、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补差）费率调整恢复至原费率，不再打折。对于从本公司货币型基金产品转换购买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产品的转换补差费率恢复至原费率，不再打折。

基金费率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除直销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相关销售机构各自活动公告为准，且业务办理的流程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或客服电话4000–2000–18（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保证基金本次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3年12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vston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431122）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摩根士丹利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大摩资源优选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33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沈菁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达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达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调整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恒优 12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2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武苇杭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玮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武苇杭			
任职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2016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研究员、风控中台、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手续。上述调整自2023年12月11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关于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拟自2023年12月14日起办理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日常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上述业务的最终上线时间以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官方网站：www.snjijin.com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官方网站：www.csc108.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营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仔细阅读《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服务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6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施文琪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卢轶乔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卢轶乔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无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